

支持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高质量建设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20号)要求,立足昌吉国家农高区统筹协调、产业集聚、科研引领优势,破解产教融合资源整合、协同联动、保障支撑等问题,结合农高区建设实际、主导产业需求及联合体运行现状,紧扣建设标准与联合体建设方案(2025-2027年),坚持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打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聚焦五大核心任务,推动联合体实体化、市场化、长效化运行,助力现代农业产业提档升级,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昌吉国家农高区每年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持续支持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完善治理体系与动态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培育农业科技人才,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二、支持联合体内各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创新载体,推动平台开放共享与协同攻关,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优惠政策,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科研效率。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联合或独立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对在棉花纺织、种业、生物安全、智慧农业、

智能农机、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牵头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组建创新平台、实现技术突破、转化重大成果的市场主体，按程序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给予支持，提升区域农业科技联合攻关能力。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构建全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做强核心技术、提升创新能级，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优质企业群。鼓励联合体等各类合作组织协同创新，同等条件下参与培育支持。

五、支持建设数字化共享服务平台与人才供需平台，畅通人才、技术、设备、成果对接渠道，动态发布《科技创新需求清单》《科研成果供给清单》，同时支持中亚科技合作、国际交流及向西开放平台建设。

六、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成果转化交易，支持建设中试基地、推动科研成果加快实现产业化应用。

七、支持校企共建智慧农业、现代种业等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鼓励企业、院校联合开展实训教学、技能培训与科研实践，强化实训设施、课程体系建设，提升实训服务保障与资源共享效率。

八、支持建立人才“互聘共享、双向流动”机制，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共建复合型人才库，支持建设教学创新团队与技能大师工作室，聘请产业导师、推进教师入企实践。

九、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联合开发产业急需课程与新形态教材、

教学资源库，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十、支持科技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信贷等服务业务，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联合体建设。

十一、昌吉国家农高区各相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将联合体建设纳入重点工作部署，健全联动推进机制，在项目落地、行政审批、要素保障、政策申报上实行一站式服务与直达快享；建立考核激励挂钩机制，核心指标与资金分配、资源倾斜直接绑定。

十二、本政策由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